

2023年度阜沙镇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评审意见表

评审机构	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				
项目单位	中山市卫生健康局阜沙分局				
项目名称	困难群体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				
申请预算金额(元)	655905.6				
项目用途与范围	项目实施主要是为建立健全中山市社会医疗保险制度，保障职工及其他社会成员的基本医疗待遇，对困难群体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进行补助，其中低保320人、低收入30人、特困人员60人、重度残疾人400人，共810人，按809.76元/人/年补助，一年需补助655905.6元。				
相关政策与实施依据文件	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制定的《关于印发中山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》（中府[2021]88号）、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《中山市医疗保险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中山医保发[2021]83号）、关于公布2023医保年度中山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（中山医保发〔2022〕77号）等文件规定。				
评审小组意见					
同意立项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暂缓立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不同意立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第三方核定预算金额(元)	655905.6				
项目绩效总体结论	<p>(一) 项目必要性：本项目主要是建立健全中山市社会医疗保险制度，保障职工及其他社会成员的基本医疗待遇，对困难群体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进行补助，项目属于针对困难群体的补助，项目有实施必要。</p> <p>(二) 项目可行性：项目制定了《关于印发中山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》（中府[2021]88号）、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《中山市医疗保险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中山医保发〔2021〕83号）、《关于公布2023医保年度中山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》（中山医保发〔2022〕77号）等文件，项目实施依据明确，实施对象清晰，实施路径便捷，项目具有可行性。</p> <p>(三) 项目合理性：该项目主要是对困难群体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进行补助，其中低保320人、低收入30人、特困人员60人、重度残疾人400人，共810人，按中山医保发〔2022〕77号确定的809.76元/人/年补助，一年需补助655905.6元，项目有计算标准、计算人数，比较合理。</p> <p>(四) 项目相关性：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由中山市卫生健康局阜沙分局负责，符合部门的工作职责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与项目特点、支出内容基本相符，具有相关性。</p> <p>(五) 项目合规性：项目预算、支出内容符合项目特点，项目支出提供了困难群众人数及年补助标准，项目符合相关规定。</p> <p>(六) 项目完整性：本项目主要用于中山市阜沙镇困难群体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，从所提供的文件规定及年平均补助标准看，该项目较完整。</p>				
项目实施方案的问题与建议	项目提供了《阜沙镇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方案》，但该实施方案过于简单，只是提供了3份政策文件和阜沙镇困难群体人数810人。项目在实施过程的监管、资金使用监管等如何确保项目能达到预期目标等没有表述。				
项目预算的问题与建议	<p><b>存在问题：</b> 该项目在所提供经费测算依据附件中提供了2022年阜沙镇重度残疾人参保名单为295人，双低特困参保名单为314人，合计609人，2023年申报预算人数为810人（低保320人、低收入30人、特困人员60人、重度残疾人400人），比2022年增加201人，增幅33%，上述数据来源或测算缺乏相应的依据（由中山市阜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统计提供，但没有相应的数据参照）。</p> <p><b>相关建议：</b> 建议本项目根据实际符合条件的人数和补助标准全额予以安排，项目预算金额作如下安排： 由于该项目属于民生项目，主要是对困难群体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进行补助，建议在提供810人的数据来源及出处后，据实全额予以安排65.59万元，不核减（详见下表）。</p>				
预算调整明细	明细项	申请金额	调整金额 (“+”调增, “-”调减)	核定金额	调整原因
	困难群体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	655905.6	0	655905.6	建议按困难群体预计人数810人据实全额予以安排65.59万元，不核减。
	合计	655905.6	0	655905.6	
绩效目标设置的问题与指引	项目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不够全面，作为困难群体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，如何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公开至关重要。建议增设如下指标：补助对象发放的准确率、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、人均补助标准达标率、受资助对象满意度等指标。				

绩效总体目标		对阜沙镇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进行补助，健全当地的社会医疗保险制度，使得所有群体都能享受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		
2023年度绩效指标	指标类型	指标内容	指标值	
	数量指标	获得补助的人数(人)	810人左右且人数误差≤5%	
	质量指标	补助对象发放的准确率	100%	
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	100%	
	成本指标	人均补助标准(元)	人数补助达到809.76元/人/元	
	社会效益指标	人均节约医疗保险费用	809.76元/人/元	
		补助人群生活改善程度	获得资助后的生活水平与获得补助前有提高	
	可持续发展指标	人均补助标准达标率	100%	
		受资助对象满意度	≥95%	
评审机构: 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				
评审时间: 2022年11月16日				